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3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○達 年籍詳卷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7604號）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○達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吳○達為成年人，亦係位於新北市三重區之天○娛樂公司（下稱天○公司）負責人，AD000-A112113D（下稱B男）為天○公司前員工，AD000-A112113（下稱甲）為B男之前女友。吳○達因不滿甲 散布遭其妨害性自主之訊息（吳○達涉嫌強制性交部分，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，透過其配偶洪○怡、友人邱○愷邀集甲、B男，於民國112年2月5日13時6分許，至新北市三重區某公園內，吳○達明知甲 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，竟基於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於甲 面前持酒瓶攻擊B男頭部（傷害B男部分未據告訴），復向甲 恫稱：「若將此事張揚出去，下場會跟B男一樣」等語，以此加害生命、身體之事恫嚇甲，使甲 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二、證據名稱

（一）被告吳○達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偵卷第75、77頁、本院卷第18、20、22頁）。

（二）告訴人甲 於偵訊時之指訴（他卷第18頁背面、第19頁正面）。

（三）證人即告訴人甲 之母AD000-A112113C於偵訊時之陳述（他

卷第19頁背面）。

(四)證人B男於偵訊時之證述（偵卷第45頁）。

(五)證人邱○愷於偵訊時之證述（偵卷第54頁）。

(六)證人洪○怡於偵訊時之證述（偵卷第72-73頁）。

(七)告訴人與邱○愷之對話紀錄截圖（彌封他卷第20-47頁）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

(一)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罪之規定，係對被害人為兒童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，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，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（最高法院92年第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查被告於行為當時為成年人，甲 當時則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，有其等年籍資料可查。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自稱知悉甲 之真實年紀等語不諱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305條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(二)公訴意旨疏未慮及甲 於被告行為時，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，本案應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之適用一節，僅論被告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，尚有未合，惟二者社會事實同一，並經本院諭知前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，已充分保障被告之訴訟上權利，自應變更起訴法條予以審理。

四、科刑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自稱因遭甲 誣指其性侵害，未能以和平、理性方式解決糾紛，而以上開言詞、行為恫嚇甲 ，造成甲 畏懼不安，所為實值非難，惟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對甲 所生危害程度，再審酌被告素行（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智識程度（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），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、本院審判筆錄參照），又其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，且有意願與甲 和解，惟因和解金額未能達成共識，而未能取得甲 諒解

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00條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由檢察官乙○○偵查起訴，經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實行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梨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羅雅馨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：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：

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